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，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，111年1月19日核定

1.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贈款、深耕計畫等校內外補助經費。名額1-2名，獎助金額每學期1萬元為原則。
3. 本系大學部「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族學生」、「領有教育部該學年度弱勢助學金之學生」、「新住民或其子女」、「其他：家境清寒，品行端正者」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（上學期）、三月十五日（下學期）前，經公告後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
5. 申請表。
6. 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正本。
8. 其餘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 獎學金之審查經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4名組成審核小組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依據申請文件評審確定後通知獲獎學生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學 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是否領有其他單位獎助學金：□是，請列舉獎助學金名稱及金額： □否 |
| 事實陳述：請簡述本人就學情形及家庭狀況，或其他特殊需助學事項)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（以上陳述皆屬事實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附件： □1. 申請表 □2.符合要點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□3.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□4.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□5. 其餘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|